

## **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、电话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为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6人，副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董事倪昭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徐成斌先生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秦敏聪先生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依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审议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7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37）。

董事许晓文先生、副董事长吴启权先生、董事鲁尔兵先生、董事倪昭华女士、董事徐成斌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，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